

#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建函〔2023〕257号

##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等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质认定范围

本次认定范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乙级资质。

### 二、认定条件

各申请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须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 三、认定材料要求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省水利厅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附件1）。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审批申请表》（附件2）。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7-9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其中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休人员是否可作为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申请资质等级，以新修订印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为准）。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四、认定办理程序

青海省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青海省水利厅窗口统一受理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申请。申请单位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之间进行电话预受理。正式开始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省水利厅受理后，申请人提供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需按照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补正材料；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含认定结果公示、行政许可通告等所需时间）。

####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填报。

2.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省水利厅将在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和现场核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水利厅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需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需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与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应一致。

4. 领取资质证书时，需提供质量检测人员职称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保原件，以备核验。

## 六、联系方式

### （一）省水利厅建设管理与科技处

联系人：雷有生

联系电话：0971-616108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18号

### （二）青海省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联系人：韩晓红

联系电话：0971-5115621

通讯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49号

附件：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 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审批申请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本行政审批部门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二、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审批申请表》；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本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审批。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行政许可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五、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告知部门：青海省水利厅

##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无遗漏；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变更）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专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

二、本表第一至第七部分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可自行添加 A4 型纸。

## 一、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全部属实，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开的信息一致。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 二、检测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手机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工商营业 执照注册号、事 业法人登记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计量认证证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申请资质类别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类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程类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结构类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气类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量测类乙级				
已有资质证书 情况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 六、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能力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位置		对应表五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编号及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页码	序号	
1		土工指标	...	...	...	...
2			密度	第3页	12	3、天平 6、环刀 7、...
3			颗粒级配	第3页	14	...
5	岩土工程类	岩石(体)指标	...	...	...	...
6			抗剪强度			
7			弹性模量			
8			...			
	...	...	...			

(表内所填为举例内容, 请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七、检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工程地点	工程开工 工时间	检测工作 起止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合同额 (万元)	检测成效
1								
2								
3								
5								
6								
7								
8								
9								

注：1、“检测工作起止时间”为检测委托合同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

2、“检测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或部位；

3、“检测成效”为委托方对检测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检测工作的评价意见